

從事廠房屋頂修補時踏穿石綿瓦浪板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其他營造業（42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災害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進○○負責人陳○○稱：「94年7月15日我與陳○○、林○○（罹災者）利用長梯子到倉庫屋頂，新石綿瓦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到屋頂，再將石綿瓦搬至需更換處時，勞工林○○踏穿屋頂石綿瓦墜落地面，立即送○○醫院雲急救，延至94年7月16日6時30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從距地面約7公尺之高處屋頂踏穿石綿瓦浪板墜落，造成腦出血，頭部外傷等致死。

2．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2) 在石綿瓦浪板材質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3．基本原因：

(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應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4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二) 雇主對其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 (五)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 (六)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瓦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七)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八、災害示意圖：



罹災者踏穿處